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

[編纂]乃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編纂]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根據GEM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之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之若干情況除外。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 纂]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佣金及開支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同人融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同人融資及同人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GEM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之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